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690号

罪犯余志伟，男，1995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夷山市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（2024）闽0782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志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2日作出（2024）闽07刑终1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601.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。财产性判刑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志伟予以减刑一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余志伟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